(上接 A18 版)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850.00
合计			7,85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 =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 /[发行价格 *（1+ 经纪佣金费率）]。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徐刚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 34.61%股份，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J02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 8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21年 8 月 5 日
到期日	2026年 8 月 5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7,850.00 万元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为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严琴	人事企管部	部门经理、监事	是	250.00	3.18
2	刘春伟	生产部 – 制造一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3	蔡健	质保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4	洪利清	财务部	财务总监、董秘	是	600.00	7.64
5	董松涛	销售部 – 内销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6	刘保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7	焦云文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150.00	1.91
8	郑乾良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9	石强德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10	杨勇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11	梁迪	研究院 – 工艺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12	肖琰	销售部 – 产品部	部门经理	是	150.00	1.91
13	郭庆祝	供应链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14	朱家龙	生产部 – 机加工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15	马薛源	销售部 – 外销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16	袁丙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17	薛军	生产部 – 计划执行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18	曹春	研究院 – 应用工程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19	马景飞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20	刘洋	生产部 – 制造二部	部门经理	是	250.00	3.18
21	吴航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22	张庆波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23	鞠学文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24	寇彬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25	崔冠纯	销售部 – 外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26	高月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250.00	3.18
27	任四明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是	150.00	1.91
28	郭玉龙	研究院 – 数控车床研发部	高级专家	是	150.00	1.91
29	高文敏	研究院 – 工艺部	高级专家	是	150.00	1.91
30	陶宇	研究院 – 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	高级专家	是	150.00	1.91
31	李国宏	销售部 – 外销部	区域经理	是	150.00	1.91
32	晉科	销售部 – 外销部	区域经理	是	150.00	1.91
33	邹惠瑛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人	是	150.00	1.91
34	袁春艳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是	150.00	1.91
合计					7,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各份额持有人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发行人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经核查，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25.0005 万股；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组威数控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承办律师：

赵明宝

二〇二一年月日

(上接 A18 版)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8.3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SJ02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7,85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7,849.96 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成立日期	2021年 8 月 5 日
备案日期	2021年 8 月 9 日
到期日	2026年 8 月 5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注：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 7,849.96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支付的证券账户开户费。

根据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管托管人、有权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等。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为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816.667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 7,849.96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缴纳金额、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资管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严琴	人事企管部	部门经理、监事	250.00	3.18%
2	刘春伟	生产部 – 制造一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3	蔡健	质保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4	洪利清	财务部	财务总监、董秘	600.00	7.64%
5	董松涛	销售部 – 内销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6	刘保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7	焦云文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150.00	1.91%
8	郑乾良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9	石强德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10	杨勇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11	梁迪	研究院 – 工艺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2	肖琰	销售部 – 产品部	部门经理	150.00	1.91%
13	郭庆祝	供应链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4	朱家龙	生产部 – 机加工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5	马薛源	销售部 – 外销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6	袁丙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17	薛军	生产部 – 计划执行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8	曹春	研究院 – 应用工程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19	马景飞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0	刘洋	生产部 – 制造二部	部门经理	250.00	3.18%
21	吴航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2	张庆波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3	鞠学文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4	寇彬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5	崔冠纯	销售部 – 外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6	高月军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250.00	3.18%
27	任四明	销售部 – 内销部	大区总监	150.00	1.91%
28	郭玉龙	研究院 – 数控车床研发部	高级专家	150.00	1.91%
29	高文敏	研究院 – 工艺部	高级专家	150.00	1.91%
30	陶宇	研究院 – 卧式加工中心研发部	高级专家	150.00	1.91%
31	李国宏	销售部 – 外销部	区域经理	150.00	1.91%
32	晉科	销售部 – 外销部	区域经理	150.00	1.91%
33	邹惠瑛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人	150.00	1.91%
34	袁春艳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	150.00	1.91%
合计				7,850.00	100.00%

注 1：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9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2：上述认购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洪利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3、战略配售资格

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均签署劳动合同，其中，洪利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组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5、限售期

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本次发行数量为 8,166.6700 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 2 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25.0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中信建投投资拟认购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组威数控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

基于上述，本次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周圣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 A18 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558	国盛智科	0.9109	0.7941	59.70	65.54	75.18
601882	海天精工	0.2648	0.2250	29.46	111.26	130.92
002520	日发精机	0.1428	0.1078	10.69	74.87	99.13
均值					83.89	101.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7.55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0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88,918.84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 7.55 元 / 股和 8,166.67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61,658.36 万元，扣除约 4,427.99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7,230.37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组威数控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8 月 30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